

申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C00026231922024071119383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意外险类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经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拓展承保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时起 24 小时内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内按实际支出赔偿救护车费用。但救护车费用不包括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三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单原件；
- 3、保险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 4、救护车费用收据原件；
- 5、投保人出具的相应被保险人人人事证明或者聘用合同证明；
- 6、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